宁规划资源合同(2024) 144 号

2024-X-143

85.2万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乙方一）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10290870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二、项目目的

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近期空间发展策略及行动重点，统筹布局安排各类空间资源，分阶段推进总体规划有序实施，强化空间战略引领和资源要素保障。

三、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任务

分析新形势下南京面临的关键挑战及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对南京市的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结合国家目标和各项国家区域战略，提出南京空间发展总体战略，并根据总体战略提出城乡空间发展和各个专项行动的近期行动方案，在空间要素投放、用途管制、开发控制等方面提出政策保障和创新措施。具体包括：

1、前期工作准备：包括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编制。

2、基础调研：包括调查、收集产业经济、人口、住房、生态保护、空间资源、文化旅游、道路交通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等相关资料，主要涉及发改、工信、商务、住建、房产、交通、教育、园林、文化旅游等部门。

3、战略谋划、方案编制：包括梳理调研资料、开展前期基础分析，研究城市创新和产业发展特征、人口集聚态势和需求特征，谋划南京城市发展的目标愿景、需要着力培育提升的核心功能、面向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和城市整体能级提升的发展战略，研究响应城市发展转型的空间利用策略和近期空间实施策略，提出近期重点空间及重大专项行动方案，创新实施保障机制等内容。

4、成果论证验收：包括成果的论证、验收等。

5、成果整理归档。

（二）工作要求

1、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文本。

2、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相关图件。

（三）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形成初步方案；

2025 年 6 月，完成方案深化；

2025 年 12 月，完成成果论证、验收、公示、归档等工作。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8.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按以下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任务为：负责全面工作统筹，负责战略谋划与方案编制，主导完成基础分析、目标愿景、发展战略、实施策略、行动方案等，配合工作调研及成果报审验收等工作。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任务为：主导完成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调研与现状资料收集、成果报审验收，参与战略谋划与方案编制。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1600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合同价为（大写）：捌拾伍万圆整，￥850000元人民币；乙方二合同价为（大写）：柒拾伍万圆整，￥75000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5%；

2、项目成果通过专家会评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

3、项目验收归档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5%。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需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工作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 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编制项目名称）设计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工作。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章）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　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210000	项目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一）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6-37层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474158191725		
	电　话	025-84733760		

承担方（乙方二）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15号	项　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4733722		